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年度的營業收入為 79.1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79.0 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 0.1%。
- 本年度的毛利為 10.7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4.8 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 120.5%。
- 本年度的淨虧損為 144.7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淨虧損 60.7 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 (二零一七年：無)。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或「強泰環保」)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年度」) 的年度綜合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的年度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		
建設服務		11,151	—
污水處理設施營運服務		21,531	37,091
銷售生物質發電廠生產的電力		31,245	26,800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的推算			
利息收入		15,123	15,073
		<u>79,050</u>	<u>78,964</u>
銷售成本		<u>(68,368)</u>	<u>(74,120)</u>
毛利		10,682	4,8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692	8,25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6,035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12	(39,889)	(43,863)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 的減值虧損	12	(79,743)	—
行政開支		(32,670)	(24,710)
融資成本	5	<u>(2,177)</u>	<u>(1,449)</u>
除稅前虧損	6	(141,105)	(50,891)
所得稅開支	7	<u>(3,562)</u>	<u>(9,856)</u>
年內虧損		<u><u>(144,667)</u></u>	<u><u>(60,747)</u></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9,718)	(61,074)
非控股權益		<u>(4,949)</u>	<u>327</u>
		<u><u>(144,667)</u></u>	<u><u>(60,747)</u></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9		
— 基本		<u><u>(12.58)</u></u>	<u><u>(5.50)</u></u>
— 攤薄		<u><u>(12.58)</u></u>	<u><u>(5.50)</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44,667)	(60,747)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i>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568)	13,73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的債務工具 之公允值變動	(128)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	(305)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的債務工具 後解除的投資重估儲備	404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解除的投資重估儲備	—	(492)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精算虧損	(35)	(2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46,994)	(47,826)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1,843)	(49,200)
非控股權益	(5,151)	1,374
	(146,994)	(47,8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493	134,32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661	3,408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10	285,230	290,159
商譽	11	—	42,242
可供出售投資		—	10,31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 計量的債務工具		8,193	—
受限制銀行存款		5,882	12,427
		<u>356,459</u>	<u>492,873</u>
流動資產			
存貨		728	554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10	29,109	28,970
貿易應收款項	13	8,018	6,28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385	64,394
可收回所得稅		930	33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 計量的債務工具		23,060	—
受限制銀行存款		5,88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317	35,515
		<u>119,429</u>	<u>136,05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4,971	9,3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82	5,614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24	6,474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15	32,517	30,240
應付所得稅		164	4,108
		<u>48,758</u>	<u>55,749</u>
流動資產淨值		<u>70,671</u>	<u>80,3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27,130</u>	<u>573,179</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11	111
儲備		350,392	492,687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0,503	492,798
非控股權益		23,873	29,024
		<hr/>	<hr/>
權益總額		374,376	521,822
		<hr/>	<hr/>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	15	6,720	8,960
遞延稅項負債		34,186	33,591
重大檢修撥備		11,040	8,635
退休福利責任		808	171
		<hr/>	<hr/>
		52,754	51,357
		<hr/>	<hr/>
		427,130	573,179
		<hr/> <hr/>	<hr/> <hr/>

財務資料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基於股份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 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3. 營業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商品及服務類別		
建設服務	11,151	—
污水處理設施營運服務	21,531	37,091
銷售生物質發電廠產生的電力	31,245	26,800
	<hr/>	<hr/>
商品及服務營業收入	63,927	63,891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 推算利息收入	15,123	15,073
	<hr/>	<hr/>
	79,050	78,964
	<hr/> <hr/>	<hr/> <hr/>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建設及營運污水處理設施以及生物質發電業務。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即執行董事)，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的資料集中在其人力資源及客戶的地理位置，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印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收入	—	47,805	31,245	79,050
分部(虧損)溢利	(17,776)	10,330	(93,751)	(101,197)
未分配開支				
行政開支				(19)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39,889)
除稅前虧損				(141,10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印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收入	—	52,164	26,800	78,964
分部(虧損)溢利	(14,929)	11,620	(9,739)	(13,048)
未分配開支				
行政開支				(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6,035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43,863)
除稅前虧損				(50,891)

兩個年度均無分部間銷售。

上述呈報的所有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相應年度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的客戶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分部客戶 A	37,600	41,947
印尼分部客戶 B	31,245	26,800
中國分部客戶 C	10,205	10,217
	<u> </u>	<u> </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	1,612	1,034
由於時間流逝而產生的重大檢修撥備的 貼現金額增加	565	415
	<u> </u>	<u> </u>
	<u>2,177</u>	<u>1,449</u>

6.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642	18,084
酌情花紅	120	120
退休金計劃供款(附註)	2,236	1,973
基於股份的付款	21	46
	<u>21,019</u>	<u>20,223</u>
建設服務成本	8,875	—
提供污水處理設施營運服務的成本	27,039	40,393
發電廠營運成本(包括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1,9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054,000港元))	33,060	33,7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949	12,402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39,889	43,863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79,743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折舊	—	11
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	59
核數師薪酬	1,300	1,300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3,816	(526)
重大檢修撥備	2,058	1,349
	<u>2,058</u>	<u>1,349</u>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被沒收供款可減少未來年度的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七年：無)。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稅項		
年內支出	2,464	6,49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8	2,584
遞延稅項	1,060	779
	<hr/>	<hr/>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3,562	9,856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可評稅溢利（二零一七年：無），故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董事認為，於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後涉及的金額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

自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收益按5%計算預扣稅。

中國所得稅撥備是根據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所適用並按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所釐定的各企業所得稅率而作出。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印尼產生任何可評稅溢利（二零一七年：無），故概無計提印尼所得稅撥備。

8. 股息

並無於所述兩個年度內建議派付中期或末期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基於下列數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即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39,718)</u>	<u>(61,074)</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10,975</u>	<u>1,111,00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未行使的購股權。

10.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314,339	319,129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u>(29,109)</u>	<u>(28,970)</u>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u>285,230</u>	<u>290,159</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對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開具發票：		
3個月內	12,113	12,243
4至6個月	<u>7,268</u>	<u>7,341</u>
	19,381	19,584
尚未開具發票	<u>294,958</u>	<u>299,545</u>
	<u>314,339</u>	<u>319,129</u>

11.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5,699
匯兌調整	299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998
匯兌調整	(4,591)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407
	<hr/> <hr/>
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43,863
匯兌調整	(107)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756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39,889
匯兌調整	(2,238)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407
	<hr/>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242
	<hr/> <hr/>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於附註12披露。

金額表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收購旭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旭衡集團」)產生的商譽。此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以其使用價值為基準釐定。該等估值工作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兼估值師學會成員艾華迪集團進行。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已於損益披露為一項獨立項目。詳細假設載於附註12。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商譽減值

為進行減值測試，生物質發電廠所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旭衡集團產生的商譽已分配至唯一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充擔投資控股公司的一個附屬公司及從事生物質發電業務的一個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生物質發電廠所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就收購旭衡集團產生的商譽分別確認減值虧損79,7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及39,8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3,863,000港元)。

考慮到(i)對手方就未來一年期間新開出的電力單位價格較最近期的合約價格下降25.3%；(ii)由政府建設、將蘇門答臘島南部(生物質發電廠所在地區)與蘇門答臘島北部(有較高的用電需求)連接的電網建設已被中止；及(iii)能源及礦產資源部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公佈之印尼蘇門答臘島(生物質發電廠所在地區)的電力增長率10年期預測從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公佈的11.2%降至9.1%，預期未來電價將下降及電力需求增長將會減緩。因此，短期內生物質發電廠的預期利用增長率將會下降。目前亦不清楚上述基礎設施工程何時或是否會恢復建設以及當地經濟何時會開始好轉。因此，旭衡集團的估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商譽的可收回金額因較低增長率及預期回報延遲實現而減值。

1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018	6,28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8,018,000港元及6,284,000港元。

貿易債務人主要因銷售生物質發電廠產生的電力產生。本公司之信貸期乃按與其貿易客戶磋商及協定的條款而訂立。信貸期為30至60日。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列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088	3,901
31至60日	2,930	2,383
	8,018	6,284

14.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列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60日	2,790	2,705
61至90日	504	1,321
90日以上	1,677	5,287
	4,971	9,313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工程應付保留金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01,000港元)。

15.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32,517	30,240
第二年	2,240	2,24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80	6,720
	<u>39,237</u>	<u>39,200</u>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u>(32,517)</u>	<u>(30,240)</u>
一年後到期款項	<u>6,720</u>	<u>8,960</u>
即期 — 有抵押	2,277	—
即期 — 無抵押	30,240	30,240
非即期 — 無抵押	6,720	8,960
	<u>39,237</u>	<u>39,200</u>

16.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法定：		
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u>380</u>	<u>380</u>
已發行及繳足：		
1,108,000,000股(二零一七年：1,111,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u>111</u>	<u>111</u>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11,000,000	111
回購及註銷股份	(3,000,000)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8,000,000	111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年內，本公司透過聯交所回購其自有普通股如下：

回購月份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九月	445,000	0.150	0.149	66
二零一八年十月	1,555,000	0.160	0.150	247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845,000	0.160	0.160	13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155,000	0.160	0.160	25
	<u>3,000,000</u>			<u>473</u>

在於各自月份被回購後，所有以上普通股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被註銷。

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回顧二零一八年，國際貿易衝突持續升溫，令全球經濟增長面臨挑戰。中國經濟在政府財政政策的支持及宏觀經濟政策調整下，避免了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經濟增長過快下滑，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達至人民幣900,309億元，比預期目標高。

隨著環保議題受到全球關注，中國政府多番表示支持水治理行業，以實現城市建成區污水全收集全處理，加快實現《全國農村環境綜合整治「十三五」規劃》中十三萬個建制村環境綜合整治目標任務。同時，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的報告提出二零二零年前要堅決打好污染防治的攻堅戰，並定下二零三五年生態環境根本好轉的目標。因此，我們預期未來數年中國環保行業將持續增長。

強泰環保是一家環保產業服務供應商，採用「建設—經營—移交」或「BOT」模式提供一站式污水處理服務，涵蓋設計污水處理設施、採購合適的設備及材料、監督設施建設以及在整個漫長特許期內持續運營及保養設施。強泰環保一直積極配合國家政策，靈活面對市場變化，把握中國及海外的發展機遇，以穩定經營集團的污水處理業務。然而，行業競爭日漸激烈，污水處理項目回報不及以往。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本集團收購了旭衡有限公司及其印尼附屬公司PT Rimba Palma Sejahtera Lestari (「RPSL」) (統稱「旭衡集團」)。印尼是世界上第四人口大國，快速城市化令電力需求出現缺口，加上當地政府近年持續給予環保行業各種支持，利好可再生能源行業。管理層認為此項收購符合本集團向其他環保業務擴張的目標，且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股東利益。但由於年內地區市場耗電量較低，印尼生物質發電廠尚未達到其預期利用率。此乃由於印尼政府計劃的數個城市發展項目滯後，令經濟增長率及當地市場的發展放緩，減少了電力消耗及需求，從而降低我們生物質發電廠附近區域的電力供應缺口；另外，建設連接印尼蘇門答臘島南部(我們的生物質發電廠所在區域)及蘇門答臘島北部(電力需求更高)的輸電線及其他基礎設施工程停滯，亦導致發電廠維持較低利用率。本集團亦積極與各方磋商，物色可利用我

們發電廠所產生電力的新項目，以及向外界各方出售RPSL資產或權益的商機。同時，我們亦會探索其他合適的環保相關項目，尤其為BOT投資項目，以為本集團提供更穩健的現金流及投資回報。

目前，強泰環保的兩座污水處理設施均位於中國江蘇省，包括海安恆發設施及如皋恆發設施（兩者的定義見下文）。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與南通嘉禾科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南通嘉禾」）就出售本集團於如皋宏皓（定義見下文）的全部權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出售項目的代價支付匯款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全數收取。由於如皋宏皓設施（定義見下文）的營運成本增加及盈利能力削弱，此出售決策能為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來源，加強整體回報增長。

在調整水價方面，海安恆發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正進入各項審查及與當地政府商討細節的最後階段。有關水價調整之事宜除了將升級後的水價提升至合理水準外，亦會補回過去年度的差價，因此預期水價調整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收入增長。

未來展望

鑑於市場上的風險及不穩定性日漸增加，本公司將繼續保持審慎穩健的原則，穩步擴張業務；堅守在中國污水處理業務的穩固根基，一如既往地向客戶提供優越的服務；善用多年來累積的經驗和專業知識，發展環保相關產業鏈的項目，積極探索具潛力的環保業務。同時，我們將加強內部管理及投資項目決策管理，以達至企業可持續發展。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

我們本年度的營業收入總額維持在79.1百萬港元的水平，而去年則為79.0百萬港元。年內，(i)因由如皋恆發水處理有限公司(「如皋恆發」)的污水處理設施(「如皋恆發設施」)的升級工程而產生建設成本而確認建設營業收入11.2百萬港元，而去年並無有關收入；(ii)污水處理設施營運服務的營業收入由去年的37.1百萬港元減少15.6百萬港元或42.0%至本年度2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因去年內出售如皋宏皓金屬表面水處理有限公司(「如皋宏皓」)而導致本年度並無該公司的污水處理設施(「如皋宏皓設施」)營運產生的營業收入，及(iii)因銷售印尼生物質發電廠產生的電力帶來的營業收入由去年26.8百萬港元增加4.4百萬港元或16.6%至本年度31.2百萬港元所產生的抵銷影響。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由去年74.1百萬港元減少5.8百萬港元或7.8%至本年度68.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本年度並無由如皋宏皓營運的銷售成本，而去年該銷售成本則為12.9百萬港元，(ii)確認如皋恆發設施升級工程的建設成本8.9百萬港元而產生的抵銷影響，而去年並無有關成本，及(iii)海安恆發市政污水處理設施(「海安恆發設施」)的營運成本由去年的8.7百萬港元增加1.7百萬港元或19.3%至本年度10.4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去年4.8百萬港元增加5.8百萬港元或120.5%至本年度的1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營運印尼生物質發電廠而錄得的毛損由去年5.9百萬港元減少5.1百萬港元或86.8%至本年度0.8百萬港元，及(ii)確認本年度由如皋恆發設施的升級工程產生的建設利潤2.3百萬港元，而去年並無有關款項。

我們的毛利率由去年的6.1%增加至本年度的13.5%，主要為上文所討論因素帶來的影響。

減值虧損

年內，我們就收購旭衡集團產生的商譽（「商譽」）確認減值虧損39.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3.9百萬港元）以及就我們的印尼附屬公司RPSL的物業、廠房及設備（「RPSL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79.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商譽及RPSL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值以及減值虧損均按貼現現金流模型（「貼現現金流模型」）以使用價值法計算可收回金額的方法釐定。此法意味應用RPSL現有業務持續營運的假設，以及根據管理層可取得的最新資料採取的貼現現金流模型參數。計算得出來的RPSL業務營運所得現金流量淨現值由去年的179.1百萬港元減少127.6百萬港元或71.3%至本年度的51.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根據RPSL發電廠所產電力唯一買家所報價格，預期未來一年的電價將較現有合約價減少25.3%；(ii)電力銷售預期增長率下降；及(iii)毛利率下降，而不論顆粒未來預期銷售的毛利上升所帶來的抵銷效果。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可收回金額定義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管理層現正就印尼業務制定業務規劃，其中包括於未來適當商機湧現時出售RPSL資產或權益以提高本集團及其股東之利益。然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就重組或出售RPSL簽訂任何具約束力要約。因此，旭衡集團及RPSL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按其使用價值估值，並假設RPSL仍將繼續營運。倘能以有利條款出售旭衡集團或任何RPSL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我們可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重新估值旭衡集團或RPSL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企業價值，而這可能導致RPSL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調整或撥回。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重組或出售旭衡集團訂立最終協議。董事將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向股東提供更新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去年的24.7百萬港元增加8.0百萬港元或32.2%至本年度的32.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行政開支佔營業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31.3%及41.3%。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有關印尼業務營運的行政開支由去年的7.9百萬港元增加5.4百萬港元或68.7%至本年度的13.3百萬港元，主要作業務發展用途。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去年的1.4百萬港元增加0.7百萬港元或50.2%至本年度的2.2百萬港元，主要由一項年內作出的短期借款的利息開支所致。

除稅前虧損

我們錄得的除稅前虧損由去年的50.9百萬港元增加90.2百萬港元或177.3%至本年度的141.1百萬港元，主要由上文所述原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去年的9.9百萬港元減少6.3百萬港元或63.9%至本年度的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如皋恆發的即期稅項開支由去年的5.1百萬港元減少2.9百萬港元或56.9%至本年度的2.2百萬港元，原因為過往年度要求的若干免稅額未獲批准而於去年確認為所得稅開支所致，而本年度並無有關款項。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去年的61.1百萬港元增加78.6百萬港元或128.8%至本年度的139.7百萬港元，主要由上文所述原因所致。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i)一筆賬面值為28.0百萬港元的一年期無抵押銀行貸款，該貸款以港元計值(二零一七年：28.0百萬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加年息1.4%之浮動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ii)一筆賬面值為9.0百萬港元的五年期無抵押銀行貸款，該貸款以美元計值(二零一七年：11.2百萬港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加年息1.4%之浮動利率計息；及(iii)一筆賬面值為2.3百萬港元的六個月有抵押銀行貸款，該貸款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一七年：無)，按年息5.1%之固定利率計息，以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11.4百萬港元抵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主要的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我們的項目投資、污水處理設施建設及設備購買以及成本及開支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374.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21.8百萬港元減少147.4百萬港元或28.3%。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而債務總額為銀行借款。資產負債比率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0.1。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於本年度內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為支持本集團不時之策略或方向，過剩的現金將用作適當的投資以滿足本集團的現金需要。

資本開支

我們的重大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污水處理設施升級及改造工程的開支。年內，我們因如皋恆發設施的升級工程而產生資本開支 8.9 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分交易均分別以人民幣及印尼盾列值及結算，因此本集團旗下位於中國內地及印尼的個別成員公司僅分別承受有限的外幣風險。本集團之業務並無重大外幣風險。然而，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任何港元兌人民幣及印尼盾升值或貶值將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並將於匯兌儲備中反映。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浮動風險。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出現未能預期的波動，本集團透過將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轉換為美元或港元以盡量減低人民幣風險。管理層認為港元兌印尼盾的匯率波幅及本集團面臨的印尼盾貨幣風險是可接受的。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南通嘉禾訂立協議，出售如皋宏皓 100% 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55.0 百萬元，並已於年內支付。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投資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已獲董事會批准有關其他重大投資或增添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皋恆發訴訟案件中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的罰款已披露為本集團的或然負債。年內已就有關案件全數支付人民幣60,000元的總罰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的公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27名(二零一七年：227名)僱員(包括董事)。本年度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21.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0.2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一般員工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經驗、所負責任、服務年期及一般市場情況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金均與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一般員工的個人表現掛鉤。本集團在適當時提供在職培訓。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為激勵及獎勵本集團的合資格董事及僱員。

報告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重大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企業管治慣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應用原則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已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其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核對一致。由於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並無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吳文拱先生及施若龍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周致人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本年度的年度綜合業績。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其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總代價473,295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回購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所有回購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註銷。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減少300港元。

於本年度內，回購詳情如下：

回購月份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總代價(不包括交易成本)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九月	445,000	0.150	0.149	66,645
二零一八年十月	1,555,000	0.160	0.150	246,65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845,000	0.160	0.160	135,2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155,000	0.160	0.160	24,800
	<u>3,000,000</u>	<u>0.160</u>	<u>0.160</u>	<u>473,295</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本年度內買賣任何該等股份。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llhk.com>)刊登。本公司之本年度年報將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分別載列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致謝

本人謹此向全體股東及各界人士致以由衷謝意，感謝彼等一直支持本集團。各董事及員工為本集團竭誠盡力，努力不懈，本人亦藉此機會向彼等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主席)、陳昆先生(行政總裁)及蘇堅人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栢林先生及周致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吳文拱先生及施若龍先生組成。